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1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转让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佛照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佛照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A股和B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B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折算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下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分配额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A股和B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B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折算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下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六)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独立董事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八)利润分配方案经过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

4、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5、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1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6月28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美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公司)18.5%的股权转让给美庐公司。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量科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9279.05万元;截止2012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9046.58万元。

经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截止2012年12月31日,量科公司净资产值为9344.28万元。其中:资产总计账面值为9683.34万元,评估值为9748.57万元,增值额65.23万元,增值率0.67%;负债总账面值为404.29万元,评估值为404.2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9279.05万元,评估值为9344.28万元,增值额65.23万元,增值率0.70%。

以上述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元/股,交易金额为22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量科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于2012年6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刘振平、张海霞、窦林平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量科公司股权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是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额度内进行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美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中兴路外贸集团大厦2101房

法定代表人:晏梓桂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号:440301104314045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有含专营、专控、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股东:晏梓桂(占70%股份),晏松柏(占30%股份)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美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美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67,466,303.46元,总负债244,609,558.53,净资产22,856,744.93元,净利润-3,594,823.64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中兴路外贸集团大厦2102房

法定代表人:晏梓桂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技术创新产业的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现金)	股份(股)	股权比例
深圳市美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200万元	4200万	52.5%
上海鼎盛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520万元	1520万	1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480万元	1480万	18.5%
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0万	10%
合计	8000万元	8000万	100%

上海鼎盛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2日,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尉胜利;注册地址:上海塘外经济小区C区307号;经营范围:照明器材、建筑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批发、零售、照明工程技术设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薛廷伍;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八区18号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饲料、禽兽用品及农牧业生产资料用品;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研发农牧业高新技术产品(限制性项目除外);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2、公司持有的量科公司18.5%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量科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等情况,量科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量科公司已出具文件,量科公司其他两位股东同意我公司退出量科公司并且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量科公司审计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量科公司进行了审计,其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5月31日
总资产	96,833,369.58	94,509,972.68
总负债	4,042,895.31	4,044,144.73
净资产	92,790,474.27	90,465,827.95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773,166.29	-2,324,,646.32
净利润	-5,773,166.29	-2,324,64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7,622.93	-177,562.1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以201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深圳量科公司净资产值1.168元/股为基数,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220万元,溢价28.42%。

2、付款方式

受让方分两次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一次(1372万元人民币)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8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转让方;第二次(848万元人民币)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转让方。受让方也可提前付清本次股权转让款。

3、股权变更登记及费用负担

受让方全额支付转让款十日内,转让方应及时配合受让方到工商行政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税费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4、违约责任

①如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价款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逾期一个月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②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受让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十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量科公司是希望通过该项投资获得理想的投资回报,但该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不分红,且该公司应收款和应付款额度较大,对本公司投资收益存在较大风险,本次转让量科公司股权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由于本次交易金额及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对方美庐公司在国内设立多间独资或控股公司,目前拥有净资产7000万元以上,具有一定资本实力。对方承诺将按期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但对方到期如不能履行支付手续,则本公司持有的量科公司股权不会过户转让至对方,公司不会发生财产损失风险。同时,对方如未能履约,公司拥有按照协议要求对方赔偿的权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美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转让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4、量科公司2011年度、2012年1-5月审计报告;

5、量科公司2011年度资产评估报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1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广东佛照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发展LED照明业务,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丽嘉科创有限公司(香港)于2011年4月27日签订《关于合资设立广东佛照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佛照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源公司)(参见巨潮资讯网2011年4月28日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1-017)。由于受市场与技术环境变化的影响,该公司原定发展项目存在较大市场风险,成立以来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该公司的存续只会增加相应的管理费用,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将严重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经合资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决定解散、清算新光源公司,该公司将尽快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算期间的相关工作,并于清算结束后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等注销事宜。清算过程中产生的清算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由于该公司人员由本公司员工兼任,因此该公司解散后不存在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或安置员工的问题。

二、注销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佛照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600400017120

3、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佛山照明地

4、法定代表人:钟信才

5、注册资本:贰亿贰千贰佰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LED光源产品、LED照明应用产品,照明安装工程。

7、成立日期:2011年6月7日

8、股东结构与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已完成出资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5%	12200万元人民币	现金	1000万元人民币
丽嘉科创有限公司	45%	10000万元人民币	专有技术	0
合计	100%	22200万元人民币	--	1000万元人民币

丽嘉科创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港元,没有实质性业务经营。

9、专利:

新光源公司负责办理由丽嘉科创有限公司转移过来的实用新型专利一件(专利名称"一种波长转换器件",专利号:201112010554 9.9)及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一件(专利名称"一种波长转换器件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110090827.2)转移回丽嘉科创有限公司,办理专利转移手续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0、财务情况:

截止2011年底,新光源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元,资产总计:901.18万元,净资产:883.88万元,未分配利润:-116.12万元(该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新光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和本公司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清算新光源公司是基于LED技术与市场发展的状况,为避免继续投资给股东带来更大损失而由合资双方共同作出的决定。本公司已经于2011年底专门成立LED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LED照明业务发展。新光源公司的解散、清算不会影响LED照明业务作为本公司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的战略地位。

四、审批程序

新光源公司的清算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1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2年6月28日《证券时报》刊登署名齐真,标题为《安凯观光客车亮相伦敦街头》的文章,指出:"未来安凯客车将继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公司计划在全球建立5个零配件组装(KD)工厂;建立20家以上的办事处;在中东、拉美等重点区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报道基本属实,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2012年6月27日,公司在合肥召开媒体发布会,介绍了出口伦敦的双层观光巴士的运营情况和公司未来海外市场的拓展战略,以及"十二五"的发展目标。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逐步扩大,公司计划未来的时间里,在全球建立五个零配件组装(KD)工厂,将公司客车产品以散件的状态出口,之后再由KD工厂将零、部件组装成整车,以降低产品成本和运费。此举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KD工厂的建立主要依靠国外合作伙伴,公司以技术参与为主,今年暂未有建立工厂的投资计划,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海外办事处的建立主要以销售和服务网络建设为主。通过海外办事处的建立,可以加强公司与当地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进一步做大做强国际市场。海外办事处目前主要由公司外派工作人员与当地经销商共同建立,产生费用主要为外派人员的差旅费和当地办公场所租赁费等。

公司与中东、拉美等区域重点客户和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除本公告澄清内容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1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修订后: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时的信息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并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及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拟减少对本章程已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时,除履行前述审议程序以外,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可以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2-020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2-02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2012年8月6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9日8: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锋、盛夏

电话:0551-2297712

传真:0551-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1号;

邮编:230051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位置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完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御银JLC2,期权代码:03759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审批情况

1、2010年12月1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12月1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御银股份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御银股份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5月30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御银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5月30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3、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银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50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6月15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2年5月14日,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30.95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4.2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6.94元;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2年5月14日,御银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6、2012年5月31日,御银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1.0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1名激励对象,授权日为2012年5月31日,剩余的33.15万份预留期权将予以取消;独立董事就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31日,并同意1名激励对象获授11.05万份预留期权。

2012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1.0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授予股票来源: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御银股份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份预留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御银股份股票的权利。

3、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该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一年后)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7625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7625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7625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7625	25%

二、预留股份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御银JLC2

(二)期权代码:037592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年5月31日

(四)预留股票期权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石海平	工程部经理	11.05	2.5000%	0.0189%
合 计			11.05	2.5000%	0.0189%

上述激励对象登记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告的内容一致。

(五)行权价格: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5元。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2-01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

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做好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本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修订。

原《公司章程》中: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有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公司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二百零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当年股利分配的具体比例及形式由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拟修订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采取股票形式发放股利。具体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定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